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憲章即裕昇汽車企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21,906元之依據與計算式為何？（貴公司請求標的載明「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零拾陸整」與原因事實及存證信函之合計金額「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」不符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